

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确定的激励对象、授予日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1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。

2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,0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